**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17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西高办〔2017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在我校开展2017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申报工作，相关工作要求安排如下：

1. 各学院按照各类《申报指南》有关要求进行申报；
2. 各类实验教学中心每学院限报一项；
3. 请于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实践教学科，具体材料如下：《申报书》（一式三份）、视频材料（光盘一张）、装订成册的支撑材料（一份）。

请各学院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按标准择优遴选，扎实做好申报工作。

附件：（附件不随纸质发放，请在校园网首页或教务处网站下载查看）

《关于开展2017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西高办〔2017〕6号）

教务处

2017年3月6日